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

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 1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股票时间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1	何晓华	核心管理人员	2018-05-08	卖出	1,000.00
			2018-05-18	买入	500.00
			2018-05-23	卖出	700.00
			2018-05-30	买入	500.00
			2018-06-08	买入	600.00
			2018-06-21	买入	1,000.00
			2018-06-26	卖出	1,000.00
2	黄志昆	核心技术人员	2018-07-10	买入	2,800.00
			2018-07-11	买入	4,300.00
			2018-07-12	卖出	7,100.00
			2018-08-03	买入	13,700.00
			2018-08-09	卖出	13,700.00
3	陈勇	核心业务人员	2018-04-11	买入	2,000.00
			2018-04-12	卖出	2,000.00

			2018-06-07	买入	1,500.00
			2018-06-08	卖出	1,500.00
			2018-06-26	买入	2,100.00
			2018-06-28	买入	700.00
			2018-06-28	卖出	1,000.00
			2018-07-02	卖出	1,800.00
			2018-08-28	买入	1,200.00
4	陈林	核心管理人员	2018-05-07	卖出	2,000.00
5	李冬军	核心技术人员	2018-08-09	买入	1,300.00
6	李志兵	核心管理人员	2018-08-02	买入	14,300.00
			2018-08-03	买入	1,200.00
			2018-08-06	买入	1,500.00
			2018-08-08	买入	3,000.00
			2018-08-17	买入	9,400.00
			2018-08-20	买入	600.00
7	杨艳丰	核心业务人员	2018-03-01	卖出	900
8	刘伟	核心业务人员	2018-08-03	买入	3,200.00
			2018-08-08	买入	2,200.00
9	易快	核心管理人员	2018-06-19	买入	2,300.00
			2018-06-21	买入	5,600.00

			2018-06-25	买入	2,000.00
			2018-07-31	买入	5,100.00
			2018-08-02	买入	2,900.00
			2018-08-08	买入	5,900.00
10	杨最杰	核心业务人员	2018-06-21	买入	2,100.00
			2018-06-22	卖出	2,100.00
11	戴天赐	核心业务人员	2018-08-16	买入	500.00
			2018-08-20	买入	300.00
			2018-08-27	卖出	800.00
12	朱先德 (注1)	董事长	2018-06-22	买入	40,000.00
			2018-06-26	买入	11,000.00

注1：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先德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8年1月2日起6个月内(注：在增持期间内，如存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则增持期间顺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择机增持不超过公司现总股本2%的股份。其上述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启动时间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范围，结合对买卖行为的核查，并根据上述买卖人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确认其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即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述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买卖行为是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激励对象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